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和認購
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航天智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四）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五）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5月26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中金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32名投资者发出了《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投资者中，包括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

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1 家、个人投资者 5 位，以及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补充发送的 1 名新增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与配售原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3	8,000	是	是
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4.00	50,000	是	是
3.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1	6,000	是	是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12.39	10,000	是	是
		11.70	20,000		
5.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 级基金(有限合伙)	11.98	20,000	是	是
6.	纵贯信和七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1.78	6,000	是	是

7.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	10,000	是	是
		12.29	12,500		
		11.60	15,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	16,100	不适用	是
		12.73	27,800		
		11.76	38,0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	25,000	不适用	是
		12.40	32,600		
		11.71	43,5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	6,000	不适用	是
1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1.07	6,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和报价情况，按《申购报价单》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487,179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航投控股	8,547,008	99,999,993.60	36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7,606	79,999,990.20	6

3.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42	499,999,991.40	6
4.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	59,999,998.50	6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675,217	160,000,038.90	6
6.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7,094,017	199,999,998.90	6
7.	纵贯信和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28,205	59,999,998.50	6
8.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3,760	124,999,992.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78,632	379,999,994.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79,487	434,999,997.90	6
合计		179,487,179	2,099,999,994.30	-

（四）签署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航投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其他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限售期、认购方式、缴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中金公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3年11月13日，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2023年11月2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1月1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30元。

2023年11月2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30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27,299,999.93元，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469,327.53元，募集资金净额2,072,230,666.84元，其中增加股本179,487,179元，增加资本公积1,892,743,487.8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0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航投控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纵贯信和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及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承诺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查验，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航投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年 月 日